

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大土地所有制的两种形式

陈 仲 安

本文对于十六国及北朝时期我国北方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提出一些极为粗浅的看法。涉及的范围仅限于黄河中下游及淮河、海河流域。这些看法不一定正确,提出来是希望史学界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本文认为,在这个时期内,我国北方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经历了两种形式,以北魏孝文帝太和均田制的颁布为界线,前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坞堡主经济及由此演变而成的宗主督护制经济;后期占统治地位的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地主庄园经济。

一、坞堡组织及宗主督护制下的大土地所有制形式

坞堡组织不是十六国时期的特有产物,但它在十六国时期却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第一,这个时期坞堡组织存在的普遍和长久;第二,它部分取代了原有的地方行政系统和地方的基层组织。

我们知道,在我国的汉代就存在过由地主豪强建立的坞堡组织。如王莽末年,南阳大地主樊宏在湖阳,“与宗家亲属作营塹自守,老弱归之者千余家。”^①东汉末年,北平大族田畴在无终,“率举宗族他附从数百人……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②这都是大族豪强建立的坞堡组织。但是这些坞堡组织存在的时间都不长久,战乱一过随即消失。^③如田畴在曹操平定冀州后,即率家属及宗人迁居于邺。因为强有力的中央政权一旦建立,就不会容许这种割据性的武装组织继续存在。只有西晋末年及十六国时期较为特殊,从八王之乱起,经过十六国各政权的建立与覆灭,战乱连绵不断,没有一个长期存在的中央统一政权,没有较长期的安定的社会秩序。在这种情况下,不但留在北方的汉族豪强地主要集合宗族、乡里来建立坞堡,保存自己;就是内迁的少数民族也要建立坞堡以进行自卫。^④这样,在黄河流域的中下游便出现了大小林立的坞堡壁垒。同时,无论是晋朝在北方的残余势力还是北方各族政权的统治者,都不能不重视这些坞堡主的力量。于是他们便根据各坞堡主势力的大小而分别授与州刺史、郡守、县令等地方行政长官的头衔,而坞堡主也各根据其力量的强弱而相隶属,这样就形成坞堡组织部分地取代地方政权机构的统治,大坞堡主控制小坞堡主,小坞堡主控制劳动人民,类似领主制。这种情况不能不对北方自汉魏以来形成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下面我们来具体考察西晋末年坞堡组织出现的过程、类型及其土地占有关系。

战乱开始的时候，首先出现的是各地大族及豪强在其家乡附近建立起来的坞堡组织。《晋书》卷 88《孝友·庾袞传》：

齐王冏之唱义也，张泓等肆掠于阳翟，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是时百姓安宁，未知战守之事，…袞乃集诸群士而谋曰：“二三君子相与处于险，将以安保亲尊，全妻孥也。古人有言：千人聚而不以一人为主，不散则乱矣，将若之何？”众曰：“善，今日之主，非君而谁！”…众咸从之。

按禹山即在阳翟。^⑤庾袞是颍川鄢陵大族，鄢陵与阳翟接境，所以这是就近择险屯守的坞堡组织。又卷 67《郗鉴传》：

高平金乡人。…及京师不守，寇难蜂起，鉴遂陷于陈午贼中。…午寻溃散，鉴得归乡里。…州中之士…遂共推鉴为主，举千余家俱避难于鲁之峯山。

按鲁郡与高平郡相邻，并属兖州。峯山在邹县，是当地的险要。郗鉴是由兖州大族（州中之士）共同推举出来的坞主。又卷 100《苏峻传》：

长广掖人也。父模，安乐（当为乐安）相。峻少为书生，有才学，仕郡主簿。…永嘉之乱，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纠合得数千家。结垒于本县。于时豪杰所在屯聚，而峻最强。

苏峻虽不算高门，但从其父亲和他本身的仕宦经历来看，应是当地一个豪强。他建立的坞堡就在本县。那些所在屯聚的“豪杰”，应当也是本地豪强。

上述几个材料都没有说明这些坞堡组织的经济来源及其对土地的关系。但既然这些坞堡主没有离开本土，或离开也不远，其在魏晋时期原来占有的土地有可能全部或部分仍在他们控制之下，即在很大程度上维持其原有的剥削关系。同时，我们也看到，参加坞堡组织的有同族及庶姓的“群士”，或“州中之士”。换言之，即宗族、乡里中的地主阶级人物。他们既然从军事的需要推举出坞堡主，也必需从经济上支持这个坞堡主，即把自己土地上的收获物（主要是粟帛）和自己所控制的依附人口拿出一部分来供坞堡主支配。这样，坞堡主就享有不同程度的土地及劳动力的支配权。^⑥

在战乱继续扩大的情况下，许多大族地主在本乡也难立足，^⑦于是出现大规模的人口流徙，因而又出现了流人坞主。《晋书》卷 62《祖逖传》：

初，北中郎将刘演距于石勒也，流人坞主张平、樊雅等在谯，演署平为豫州刺史，雅为谯郡太守。又有董瞻、于武、谢浮等十余部，众各数百，皆统属平。

这是史籍明白称之为流人坞主的一条资料。其实这类流人坞主为数是很多的，特别在黄河以南南北交争的地区尤其是如此。《晋书》卷 63《李矩传》：

平阳人也，…属刘元海攻平阳，百姓奔走，矩素为乡人所爱，乃推为坞主，东屯茌阳，后移新郑。…矩招怀离散，远近多附之。

同卷《魏浚传》：

东郡东阿人也，寓居关中。…永嘉末，与流人数百家东保河阴之硖石。…及洛阳陷，屯于洛北石梁坞，抚养遗众，渐修军器，…归之者甚众。

此外如同卷之郭默、邵续，也是流人坞主。由流亡人群组成的坞堡组织，其特点是脱离了本乡，因而也就丧失了原来的土地占有关系。而在新的地方屯驻下来之后，又必定要占据土地，组织生产，才能生存。^⑧上引《庾袞传》：

及（齐王）冏归京师，踰年不朝，袞曰：“晋室卑矣，寇难方兴。”乃携其妻子适林虑山…及石勒攻林虑，父老谋曰：“此有大头山，九州之绝险也，上有古人遗迹，可共保之。”惠帝迁于长安，袞乃相与登于大头山而田于其下。年谷未熟，食木实，饵石蕊，同保安之，有终焉之志。

庾袞在大头山上建立坞堡，在大头山下耕种田地，这种方式属于什么性质呢？初看起来，它

属于避难人群共同生产，共同享有的具有公社色彩的土地制度。但这只是事情的开始，《庾袞传》里没有把这个坞堡组织的终结情况告诉我们，我们只好从其他流人坞主的情况来进行考察。《晋书》卷63《邵续传》说到邵续与割据青州的曹嶷（也是大坞堡主）为敌，嶷“乃破其屯田”。同卷《李矩传》，说到他派遣部将郭诵到阳翟，“阻水为垒，且耕且守”。反映他们是采用屯田方式组织生产。又《晋书》卷77《蔡谟传》载谟议云：

昔祖士稚（即祖逖）在谯，佃于城北，虑贼来攻，因以为资，故豫安军屯，以御其外。谷将熟，贼果至，丁夫战于外，老弱获于内，多持火炬，急则烧谷而走。

我们知道，祖逖的基本力量是他从北方率领渡江的亲党数百家，后来北伐时所招募的士卒，也是北方流人。他以东晋豫州刺史的身份驻扎在谯城，实际上和那些流人坞主并无二致。他的军队就是采用屯田方式来解决资粮问题。所以可以说，屯田方式是流人坞主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屯田的土地自然是在坞堡附近占取。当时北方大批人民流徙江南，荒废的土地本来就多，要取得土地是容易的。屯田的劳力也必就是流人中的下层人民，或坞堡附近留下来的老百姓（即所谓“遗众”）。屯田的收入，除了维持这个流人武装集团的生活之外，其有余部分必归坞主或这个坞堡组织的统治阶层人物所支配，这就构成坞堡组织内部的剥削关系。同时，许多小坞堡主必须投靠大坞堡主，而大坞堡主也必须归附于某一政权，这又构成坞堡组织外部的贡纳关系。如苻坚于淝水战败后，“关中堡壁三千余所，推平远将军冯翊赵叡为统主，相率结盟，遣兵粮助坚。”^⑩就是小坞堡主向大坞堡主赵叡提供人力物力（兵粮）。而大坞堡主赵叡又向苻坚提供人力物力。这种向外部贡纳的人力物力必然是取之于坞堡主所控制的劳动人民。因此像《庾袞传》中表现出来的“互助合作”关系，是不可能长期保持的，长期存在的仍是封建的统治关系与剥削关系。

在屯田方式下，土地名义上为这个坞堡组织所共同占有，实际上由坞堡主所支配。而且由于流人坞主每每迁移其根据地，^⑪这种占有也是不巩固的。坞堡主所关心的主要是他所能控制的人口，因而经常发生彼此掠夺人口和强迫迁徙居民的事情。^⑫这样，更加造成土地占有关系的不巩固。不过，这种迁徙不定的流人坞主，似乎并未长期存在。在局势相对稳定以后，各大族地主在其本乡附近建立的坞堡，应居主要地位。

我们看到，无论是未离开本乡的坞堡主或已脱离本乡的坞堡主，其力量的核心都是宗族和乡里。这就为十六国时期的坞堡主经济演变为北魏时期的宗主督护制经济提供了前提和依据。

十六国初期的前赵、后赵政权对于汉族地主虽有拉拢勾结的一面，但矛盾冲突的一面仍占主要地位。《晋书》卷62《刘琨附子群传》：

时（石）勒及季龙得公卿人士多杀之，其见擢用终至大官者，唯有河东裴宪、勃海石璞、荥阳郑系、颍川荀綽、北地傅畅及（刘）群、（崔）悦、（卢）湛等十余人而已。

内迁各族统治者对汉族地主的敌视，是当时北方大族纷纷南迁的重要原因。但是第一、二等的高门大族有能力率领宗族、乡里及依附人口远徙；二等以下的大族和地方豪强不具有这种远徙的能力，他们只好以宗族、乡里为基本力量，吸引依附人口，建立坞堡组织，这又是北方坞堡林立的重要原因。继刘、石政权而建立的前燕、前秦和后燕、后秦、南燕等政权，比较重视争取汉族士大夫的支持。而且这些政权的统治者本身也在急剧向着封建领主转化，他们正贪婪地追逐着土地和依附人口，^⑬因而他们对于那些汉族坞堡主（即宗族、乡里的头面人物）所控制的依附人口和土地予以事实上的承认。所以在十六国的后期，在南燕领域（今山东境

内)已经是“百室合户，千丁共籍”，^⑬其他地区在不同程度上也有类似情况。直到拓跋魏统一黄河流域的时候，还是看到遍地都是这样的宗族集团，所以他们才实行宗族主督护制。^⑭我们现在还缺乏北魏前期的资料来说明当时大族宗主的具体情况，仅有一条北魏后期的资料可供参考。《北史》卷33《李灵传》：

(灵孙)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子元忠。……遭母忧去任，归李鱼川。……家素富，在乡多有出贷求利。元忠焚契免责，乡人甚敬之。…

…及葛荣起，元忠率宗党作垒以自保，坐于大榭树下，前后斩违命者凡三百人。贼至，元忠辄却之。

李显甫开李鱼川的时间，传中并未言明。据《魏书》卷106《地形志》上殷州下注云：“孝昌二年，分定、相二州置。”则李鱼川的开辟应在孝明帝孝昌二年(公元526)之后。我们知道，孝明帝晚年是一个社会动荡的时期。继正光五年(公元524)北镇人民起义之后，孝昌元年(公元525)杜洛周起义于上谷，二年(公元526)正月鲜于脩礼起义于定州，^⑮人民起义的烽火弥漫河北地区。尤其是鲜于脩礼这一支已经燃烧到了赵郡李氏的家门口来了。因此李显甫之开李鱼川，也是为了避乱而建立坞堡组织。他当宗主，实际上也就是坞堡主。这方圆五六十里的土地虽是李氏宗族数千家所共占，而李显甫父子则显然有极大的支配权力。宗族成员之间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极不平等的。李显甫父子是出贷求利的剥削者，又是操生杀予夺之权的统治者。这个大族宗主的典型虽出现在宗主督护制已明令废除之后数十年，但也可以旁证北魏前期大族宗主势力之强大。^⑯

宗主督护制的特征是合户制，即所谓“百室合户，千丁共籍”，“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在政府户籍上作为一户，实际上包括许多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家庭。这种合户制可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看到缩影。吐鲁番胜金口出土北凉时期的货簿残卷记载：

冯照蒲陶二亩半 桑(桑)二亩
常田十亩半
其他田十五亩
田地枯枣五亩破为石田亩二斛
兴蒲陶二亩半，桑二亩
常田十八亩半 其他田七亩
泮桑二亩半
得张阿兴蒲陶二亩半
得阚衍常田七亩
得韩千哉田地沙车田五亩
得张渚其他田四亩半□二亩半
货合二百五十七斛^⑰

户内冯照、冯兴、冯泮三人(当属兄弟)的土地是分别统计的，说明他们在经济上是各自独立的家庭，然而计算货产却合并在一起，统归冯照户主名下。冯照作为户主要向北凉政府承担赋役，则他对于户内的冯兴、冯泮两家也必享有分摊赋役的权力，否则他就不能应承政府的征调。宗主督护制下的合户制当然远比这为复杂，除了户内享有与户主大致平等权利的地主以外，必定还有不能享有平等权利的自耕农民以及完全没有权利的依附农民，即所谓隐冒之户。这些隐冒之户在政府户籍上是得不到反映的。他们只向宗主交纳谷物布帛和供应劳役。

计货发调的制度在北魏前期仍然实行。如《魏书》卷110《食货志》：“太和八年，……先

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至是,户调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所谓“九品”,就是按贫富划分等级,所谓“混通”,就是高下通扯,取其平均数。我们看到这个均数是高得惊人的,达到每户平均交帛五匹二丈、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二石九斗。如果户主对户内人家不是具有极大的经济上的支配权力,他焉能承担这样巨额的租调?而且北魏政府还不时有临时征发,其数量也十分惊人,^⑩这更加会促使户主去严格控制户内人家的财产。上引北凉贲簿中,计贲全是按土地数量计算。北魏计贲虽不能说只按占有的土地去计算,但土地必是其中最重要的项目,因此,认为宗主(即户主)对其户内所有人家的土地具有支配权力,应是合乎逻辑的。

据以上分析,我认为从十六国到北魏前期,是坞堡主经济和由此演变而成的宗主督护制经济占统治地位。其特征是坞堡主、宗主对土地拥有支配权力。

但我们在这里说坞堡主、宗主对土地的支配,并不因此排除了各个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实际上当时的社会习惯和政府法令都是承认地主土地所有权的。如《晋书》卷100《祖约传》说到祖约投降石勒,回到故乡范阳,“占夺乡里先人田地,地主多怨。”可见当时社会公认,土地是世代相传的财产,别人加以占夺是不允许的。又《魏书》卷53《李安世传》说到在均田制实行以前,有许多争讼土地的案件,争讼者“远引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政府也要听取两造证据来加以判决。疑不能定的,乃至于“连纪不判,良畴荒芜。”这些事实都说明政府法令也是保护土地私有权的。那末,所谓坞堡主和宗主对土地的支配权,也仅只是说各个地主的所有权还要受到坞堡主和宗主权力的限制而已。

二、均田制施行期间地主庄园经济的迅速发展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颁布均田令,次年又制定了三长制及户调制。实行这三项内容密切相关的法令,是为了解决两个主要问题。一是解决豪强地主广占土地而不耕,贫弱细民劳力有余而缺乏土地的问题。他们希望通过实行均田制达到“土不旷功,民罔游力”,“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二是为了从豪强大族手中夺出苞荫之户,充实国家户籍,使“课有常准,赋有恒分”,保证封建政权的赋税收入。这两个目的都收到了一定成效。在实行时,北魏政府还宣布这是为了抑制豪富兼并^⑪。但从各种迹象看来,政府并未贯彻这个精神,非但没有侵犯地主占有的土地,而且以奴婢耕牛受田的方式保证他们在均田制下广占土地。政府似乎只坚持一个原则,即土地的占有必需与劳力的占有相当。并没有为地主占有土地制定一个最高限额。^⑫只要大土地占有者拥有的劳力能够耕种这片土地,政府便不去触动他。地主们仍然保持着他们世代相传的祖业。《水经注》卷12巨马水条:

巨马水又东,酈亭沟水注之。水上承督亢沟水于道县东,东南流历紫渊东。余六世祖乐浪府君自涿之先贤乡爱宅其阴。西带巨川,东翼兹水,支流津通,缠络墟囿,匪田渔之贍可怀,信为游神之胜处也。据《北史》卷27《酈范传》,酈道元的曾祖(四世祖)酈绍是慕容宝的濮阳太守,以郡降魏。那么酈绍的祖父乐浪府君必是后赵或前燕时人。从那时起,酈家便在巨马水旁经营田园,以致那里的一条小河也取名酈亭沟。这片田园传了六代,直到酈道元时仍然保持在酈家手中,并没有因为均田制的颁布而转易主人。说明这些产业的私有权是非常牢固的。同时,我们还看到,在均田制颁布之后不久,大量赐田的例子便立即出现。《太平寰宇记》卷9郑州管城县

条：

李氏陂在县东南四里，后魏孝文帝以北陂赐仆射李冲，故俗呼为仆射陂，周回十八里。

孝文帝以此陂赐给李冲的时间，必在其迁都洛阳之际，那时距均田令的颁布不过八九年。我们可以推测，当年由平城迁洛的时候，必定有一大批贵族官僚在洛阳附近获得赐田。

但是，当时贵族、官僚地主获得土地，不仅是通过赏赐，而且也通过购买甚至强占的方式取得。《魏书》卷70《傅永传》：

永尝登北邙，……远慕杜预，近好李冲、王肃，欲葬附其墓，遂买左右地数顷。

这是购买的例子。《周书》卷二十七《寇儁传》：

华州史底与司徒杨椿讼田，长史以下，以椿势贵，皆言椿直，欲以田给椿。儁曰：“史底贫民，杨公横夺其地，……”儁以地还史底。

这是豪夺的例子。因此，在均田制施行不久之后，我们便看到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如《魏书》卷21上《咸阳王禧传》：

昧求货贿，奴婢千数，田业盐铁，徧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

元禧是孝文帝的弟弟，死在宣武帝景明二年（公元501年）。其经营田业必在孝文帝的晚年，即迁洛之后不久。《洛阳伽蓝记》所谓“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饶。争修园宅，互相夸兢，”^②便是当时的实际写照。洛阳近郊固然是贵族官僚兢殖田产之处，而各地的大族地主也拥有极为广阔的土地。如《北史》卷100《自序》云：

天平初，迁都于邺，（李）晓便寓居清河，依从母兄崔陵乡宅。陵给良田三十顷，晓遂筑室居焉。

崔陵私人赠给李晓的土地便达三十顷，则其拥有土地之众多可以想见。这是清河崔氏的例子。又《北史》卷33《李孝伯附李士谦传》：

家富于财，躬处节俭，每以振施为务。……后出粟万石以贷乡人，属年谷不登，债家无以偿，……于是悉召债家，为设酒食，对之燔契。……他年饥，多有死者，士谦罄家资为之糜粥，赖以全活者万计。……凶年散谷至万余石，合诸药以救疾病，如此积三十年。

按：作传者极力描写他是一个乐善好施的善人，姑无论其是否真的好善，就他有上万石的谷物用来放债，又每遇凶年都要散谷万石以上，施粥救活的人达到万数以上，施舍时间继续三十年之久。能够有如此巨大数量的谷物供其支配，我们只能断定他是大地主。最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个李士谦就是均田制的创议者李安世的孙子。他是生活在北魏末到隋初的人物。他的父亲李谧在三十二岁上就死亡了，而他又如此“轻财好义”，那么他家的众多田产是什么时候积累起来的呢？我们认为李安世本人不能没有干系。这是赵郡李氏的例子。又如《北史》卷30《卢玄附卢义僖传》：

先有数万名谷贷人。义僖以年谷不熟，乃燔其契。

这是范阳卢氏的例子。由此可见北朝各地大族无不占有广阔土地。正是由于在均田制颁布后土地兼并仍然在激烈进行，所以东魏北齐时期的宋孝王说：“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②活画出一幅土地不均的图画。

值得注意的是，在北朝后期出现了关于庄田的记载，而且不止一例，不限一地，反映了地主庄园经济迅速而普遍的发展。张泽咸同志去年在《文史》第五期上发表的《唐代的寄庄户》一文中，列举了东魏、北齐和北周时期关于庄的记载。他所举的计有东魏时祖鸿勋在范阳雕山的山庄，^③北齐时，范阳人严光灿施给义堂的庄田四顷；^④北周初宇文盛和李迁哲受赐的庄田等。^⑤这些庄分布在河北地区和关中地区，范围相当广泛。在如此广泛的地区使用同一涵义的名词，说明其流行已非一朝一夕。张文所举的还只是明确有“庄”之名的资料，如果加上无庄

之名而有庄之实的资料，那就更多了。如《魏书》卷21上《咸阳王禧传》：

世宗既览政，禧意不自安，……遂与其妃兄兼给事黄门侍郎李伯尚谋反。……乃与臣妾向洪池别墅，遣（刘）小苟奉启，云检行田牧。

元禧到他的别墅去，托词为“检行田牧”，反映这个别墅并不只是供栖憩观赏的处所，而是有大片耕地和牧场的。这种既有房屋建筑又有耕地的产业，便是庄。这件事发生在景明二年（公元501），可见庄在事实上的出现，决非甚晚。又《周书》卷37《高宾传》：

世宗初，除咸阳郡守。……世宗闻其能，赐田园于郡境。宾既羁旅归国，亲属在齐，常虑见疑，无以取信，乃于所赐田内，多蒔竹木，盛构堂宇，并凿池沿以环之，有终焉之志。

用高宾这种方式来经营的田园，实际上就是庄。又如同书卷42《萧大圜传》载其为文述志云：

面修原而带流水，倚郊甸而枕平皋，筑蜗居于丛林，构环堵于幽薄。……果园在后，开窗以临花卉；蔬圃在前，坐簷而看灌圃。二顷以供饘粥，十亩以给丝麻。侍儿五三，可充纈织；家僮数四，足代耕耘。他所描绘的有耕地，有住宅，有果园，有可供使役的侍儿家僮的田园，就是一个田庄。与祖鸿勋自称为山庄又称为野舍的雕山山庄，并无二致。由此可见，地主庄园经济是普遍地出现了。无怪乎在北齐、北周的时期，大量出现关于赐田宅的记载，因为当时贵族官僚所追求的就是这样的东西，最高统治者不得不以赏赐这些东西来博取臣下的效忠和欢心。^②

在过去的“正史”里，我们接触到的大土地所有者的资料绝大多数属于官僚、贵族，这是因为只有他们的事迹才被写入列传。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当时占有庄园的只是特权地主。事实上，许多普通地主也在经营庄园，上文提到的严光灿就是一个没有官爵的普通地主。

以上我们考查了北朝后期均田制施行期间的大土地所有制的资料。那么这个阶段与前一阶段相比较有什么重要不同呢？我以为一个重要的相异之处就是这个时期的大土地所有制不再以宗族共有的形式出现，而是以个别地主家庭所有的形式出现。因为在均田令里规定，土地的占有者只能根据自己拥有的劳动力（包括自己的家庭成员，奴婢及耕牛）的数量去占有，不允许任何人以宗主的资格代表宗族去占有。所以土地的占有者是一个一个的家庭。而且这时的家庭也是大家庭占少数，小家庭占多数，数代人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只是作为特例加以表扬。如《魏书》卷58《杨播传》，称赞杨播，“一家之内，男女百口，缙服同爨”，是几世同堂的大家庭。但又说，“魏世以来，唯有卢渊兄弟及播昆季，”可见其不多。相反，我们还看到有故意将家庭分小的例子。如《魏书》卷89《酷吏·崔暹传》：

坐遣子析户，分隶三县，广占田宅，藏匿官奴，障吝陂苇，侵盗公私，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免官。按当时习惯，父母见在，子弟是不分居的。而崔暹却自动将儿子分析，各立户头，这可能与逃避赋役有关。但是否与扩大占有田宅奴婢也有关呢？我们知道北齐河清三年令是限制每户地主受田奴婢的数字的。这个规定是否在此以前的某个时期已经出现，河清令只是重申此一规定，所以崔暹在宣武帝的晚期就投机取巧，^③企图绕过法令的限制呢？这只是一种推测，我们暂时不去讨论。

三 余 论

唐长孺先生在《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一书中曾指出，当时南方的大土地

所有制几乎直线上升,而北方却经过一段迂回的道路。我认为这个迂回,主要就表现在它经历了坞堡主经济和宗主督护制经济这个阶段。由于北方所处的具体环境——长期战乱和民族矛盾上升,原来就已存在的宗族组织不但没有削弱而且得到加强,宗族力量成为自卫组织的核心(在坞堡组织中,乡里关系也起很重要的作用,但它是从属于宗族关系的。坞堡主必定是某一大族或豪强的首领)。在保存自己的共同需要下,存在于宗族内部的某些公社特征又复呈现出来,赋予大土地所有制以一种宗族共有的色彩,虽然这种宗族共有的实质是宗主对其成员和依附者的统治和剥削。

但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是宗族组织的日趋解体。当动乱的时期过去,这种组织日益暴露出它对宗族成员独立发展其地主经济的阻碍作用。传统的“敬宗收族”、“同居共财”等道德规范,被日益剧烈的贫富分化过程所冲击。富有的宗族成员觉得那些条条妨碍了他们侵占其贫困族人的财产,他们不想这样继续下去。而北魏政府也正因为那些宗族组织妨碍了权力的集中,需要解散这种组织。正是因为上下都有这种需要,所以在实行均田制的同时废除宗主督护制,得以十分顺利地实施。^②宗主督护制废除后,蒙于大土地所有制表面的宗族共有色彩便消失了,而大族中的地主们却得以放手经营其田园。因此,地主庄园经济不但不因均田制的施行而停止发展,相反,还加快了它的速度,使它和宗族组织瓦解得更快更彻底的江南地区日益接近,从而使南北两个地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道路逐渐一致起来。

1979年4月初稿 1980年4月修改完毕

① 《后汉书》卷32《樊宏传》。

② 《三国志》卷11《田畴传》。

③ 这里说消失,是指作为武装群体的坞堡组织,至于作为防御工事的坞堡,则可以长期存留。《水经注》里就记载了不少这样的坞堡。坞堡组织与坞堡应相区别。

④ 在今陕西大荔县境的李润堡就是由羌族建立的。

⑤ 《魏书》卷106《地形志》中,阳翟郡阳翟县有禹山祠,可知禹山即在阳翟,今属河南禹县。

⑥ 这是就参加坞堡的地主而言。至于被迫附从的农民,则不但自己的土地,就是自己的人身也要受坞堡主支配,那是不言而喻的。

⑦ 如庾袞后来离开颍川到汲郡之林虑山,郗鉴、苏峻都南渡江东。

⑧ 除了自己组织生产之外,也有许多坞堡主以抄掠为生,如郭默在怀县,“以渔舟抄掠东归行旅,积年遂至巨富。”魏浚在硖石,“劫掠得谷麦,献之怀帝。”

⑨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

⑩ 如李矩初屯荥阳,后移新郑,魏浚初屯硖石,后徙洛北石梁坞。

⑪ 如《晋书》卷63《邵续传》曹嶷“破续屯田,又抄其户口,”邵续遣骑掠常山二千余家而还。

⑫ 《晋书》卷111《慕容暉载记》,记载当时鲜卑有所谓诸军营户,即他们所占有的依附人口。又卷123《慕容垂载记》说他在邺城有旧田园,可见这些鲜卑贵族也在经营土地。

⑬ 《晋书》卷127《慕容德载记》、德尚书韩諝上疏曰:“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所谓“因秦晋之弊,”说明在前秦及东晋占领期间,已是如此。

⑭ 《魏书》卷53《李冲传》。

⑮ 并见《魏书》卷9《肃宗纪》。

⑯ 《魏书》卷42《薛辩附薛胤传》,卷53《李安世传》,卷89《张敫提传》都有反映大族强宗的资料,但都没有谈到大族宗主对其所控制的宗族成员的关系,不及李显甫这条资料典型。

⑰ 转引自贺昌群先生《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第366—367页。贺先生定为北朝末至唐初之

物。近据朱雷同志研究，认为是北凉沮渠氏占据高昌时期的文书。详见朱雷同志的论文《吐鲁番出土北凉货簿考释》。

⑮ 如明元帝泰常三年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六年，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太武帝始光二年，诏天下十家发大牛一头，运粟塞上。孝文帝延兴三年七月诏，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一匹，绵一斤，租三十石。十月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

⑯ 关于均田制的实行目的，并见《魏书》卷 53《李安世传》、《李冲传》及卷 110《食货志》。

⑰ 北齐河清三年令限制受田奴婢的数量，才制定了最高限额。太和令中是有限额的。

⑱ 《洛阳伽蓝记》卷 4 法云寺条。

⑲ 《通典》卷 2《田制》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

⑳ 《北齐书》卷 45《文苑·祖鸿勋传》。

㉑ 《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题名》载《河北石征》。

㉒ 分别见《周书》卷 29《宇文盛传》、卷 44《李迁哲传》。

㉓ 关于赐田宅的记载，可参考《北齐书》卷 17《斛律光传》、《周书》卷 18《王思政传》、卷 29《伊娄穆传》、卷 35《裴侠传》、卷 36《裴果传》、卷 42《萧大圜传》、卷 44《席固传》、卷 45《乐逊传》、卷 46《杜叔毗传》。

㉔ 据《魏书》卷 91《王显传》，王显为御史中尉是在宣武帝晚年。

㉕ 废除宗主督护制的主张是大族人物李冲提出来的。在讨论时虽有些大族代表反对，但也有大族代表赞成。而实行之后，并未见有任何引起的激烈反抗。所以它的实行，是十分顺利的。

（上接第 14 页）

⑥ 《太平寰宇记》卷 67 易州条称：“汉置涿郡，今州即汉涿郡之故安县也。晋为范阳国，后魏又为上谷郡。”易县条云：“本汉故安县也……《地理志》：故安县属涿郡。《晋地道记》属范阳国。按故城在今县东南七百步武阳故城东南隅故安故城是也。高齐天保七年省。”《隋书·地理志》上谷郡易县下亦云：“旧有故安县，后齐废。”故安县废入哪一县，诸书不载。今按石柱首称：“标义门使范阳郡功曹卢宣儒，典西曹掾解宝怜，范阳县使丞李承叔，典西曹掾龙仲裕”，标异使人以为范阳郡与范阳县的僚佐，知北齐时旧故安县省入范阳县。

⑦ 《隋书》十志唐高宗显庆元年（656）成书，见《唐会要》卷 63 修前代史。《食货志》中记北齐河清令中的“永业”，疑本作“世业”，因避太宗李世民讳而改。吐鲁番哈喇和卓 39 号墓所出《唐贞观间缺名手实》，又阿斯塔那 103 号墓所出《贞观年间范延伯等户口田亩簿》，仍称“世业”，可知早自魏齐直至唐初并称“世业”，称“永业”者都是高宗时所改。

⑧ 斯 0613 号文书，见《敦煌资料》第一辑所载《邓延天富等户残卷》，日本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集录》敦户 2（载于《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971 年第 4 卷）。

⑨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唐代庄园的性质及其由来》、《唐宋时代的庄园组织及其成为村落而发展的情况》。

⑩ 《太平寰宇记》卷 67 易州易县下有武阳故城，沈曾植跋疑即《石柱颂》之“明武城”，但无确据。